



##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控违拆 违巡查报告处置及奖惩办法的通知

屯政办〔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屯溪区控违拆违巡查报告处置及奖惩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屯溪区控违拆违巡查报告处置及奖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控违拆违工作成果，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推动各镇、各街道、各村（社区）和区城管执法局有效开展控违巡查、报告和处置工作，确保违法建设“发现得了、控制得住、拆除得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安徽省城乡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认定处置指导意见》《黄山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黄山市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违巡查、报告、处置，是指各镇、各街道及其所辖村（社区）和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巡查、督查的方式，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制止、报告和处置。

**第三条** 巡查、报告和处置应当遵循依法、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镇、各街道及其所辖各村（社区）和区城管执法局依照规定组织实施的控违拆违巡查、报告和处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各街道是本辖区内监督管理控违拆违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监管控违拆违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实行镇、街道班子成员包村（社区）联系控违拆违制度，联系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和社区网格员为直接责任人。

区城管执法局是本行政区域执法范围内督查控违拆违工作和查处违法建设案件的行政主体。

**第六条** 各镇、街道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控违拆违的监管工作，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责任人员、巡查时段等；组织指导所辖村（社区）开展控违拆违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解释、制止、处置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实行每日报告制度。

各村（社区）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的控违巡查工作；在自然村（居民小组）各安排一名控违巡查人员，实行不间断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立即进行劝阻，各网格员及时向村（社区）报告，村（社区）及时向属地镇、街道报告。

区城管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制定年度控违拆违工作计划；受理、查处全区违法建设案件；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的控违拆



违督查工作，对各镇、各街道的控违拆违工作予以指导并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周汇总、通报督查、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章 巡 查

**第七条** 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周对本辖区范围进行全覆盖巡查应当不少于一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原则上每周对本辖区范围进行全覆盖巡查应当不少于两次；镇、街道联系村(社区)干部应当每日对其所联系的村(社区)进行全覆盖巡查一次；村“两委”除确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对本辖区实行常态化值班巡查外，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日对本辖区进行全覆盖巡查一次；社区“两委”除安排网格员对本网格区域进行常态化值班巡查外，其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应当每日对本辖区进行全覆盖巡查一次。确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能够在第一时间被发现。

对通过信访、网络或电话等渠道反映的违法建设问题，属地镇、街道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处理结果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

**第八条** 区城管执法局应当组建控违拆违督查队伍，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的控违拆违工作进行每日随机督查，并报告区委、区政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第一时间交办并督促属地镇、街道立即处理。

**第九条** 督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设工程位置、功能、层数、标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和建筑造型以及其他要求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期限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规定进行的建设行为。

**第十条** 全区建立统一的巡查工作台账，主要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和发现违法建设的地点、违法建筑物的现状、制止措施、处置效果等基本内容。

巡查人员每天要认真填写巡查台账，作为巡查工作原始档案。

**第十一条** 督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携带开展督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对各镇、各街道的控违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每日随机督查。督查的时间和区域由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确定。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时，先固定证据，再通知属地镇、街道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督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督查工作台账，并持续跟踪后续处置情况，更新有关信息。

## 第四章 报告及处置



**第十二条** 各镇、各街道每日向区城管执法局报告控违拆违工作开展情况。除重大违建信息应立即报告外，日常控违拆违工作情况由区城管执法局汇总后，在区委工作例会上予以报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镇、街道应在发现后1小时内向区城管执法局报告，区城管执法局应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项报告：

- (一) 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违法建设行为；
- (二) 严重影响或暴力阻扰控违拆违工作或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行为；
- (三) 其他需要立即报告的控违拆违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在控违拆违工作中，村(社区)“两委”具体负责人及网格员对其通过巡查或接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

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村(社区)干部接到报告或通过巡查等途径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后，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劝阻并对违法建设行为人引导自拆，同时迅速向属地镇、街道报告。

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接到报告或通过巡查等途径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正在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镇、街道在依法处置过程中，如遇违法建设行为人拒不配合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接到属地



镇、街道的报告后，应当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力量协同属地镇、街道按程序依法予以处置。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控违拆违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对纳入考核的单位，设定专项加减分项目予以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预算资金对控违拆违工作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获奖单位的奖励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奖励控违拆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编外聘用人员（奖励标准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违拆违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到位，档案资料完善、政策宣传工作突出，全年无新增违法建设，且对历史违建有调查摸底并按要求实现分类处置的，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镇、街道均为 10 万元。当年度违法建筑不超过 3 处，但能立即拆除到位的，奖励标准：镇、街道均为 5 万元。

（二）区城管执法局在督查、指导控违拆违工作或重大拆违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应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 5 万元。

**第十七条** 在控违拆违工作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被督查发现或经举报查实确有新增违法建筑的，对负责控违拆违职责的相关人员，按以下情形予以问责处理（其中：在编人员所记的“黄牌”纳入其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中扣分，本办法不另行扣



罚奖金；编外聘用人员处罚资金从其目标考核奖或年终绩效奖中扣除，处罚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

（一）对负责该区域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凡新增 1 处违法建筑，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各记“黄牌”1 张，并各扣除年终绩效奖 200 元。每增加 1 处加记“黄牌”1 张，以此类推，每张“黄牌”扣除 200 元，累计扣除年终绩效奖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对负责该区域的镇、街道联系村（社区）干部、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和网格员，凡新增 1 处违法建筑，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各记“黄牌”1 张，并各扣除编外聘用人员目标考核奖或年终绩效奖 100 元。每增加 1 处加记“黄牌”1 张，以此类推，每张“黄牌”扣除 100 元。累计扣除目标考核奖或年终绩效奖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新增 2 处以上（含本数，下同），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的，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二）对属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凡新增 2 处以上违法建筑，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拆除的，记“黄牌”1 张。每增加 1 处加记“黄牌”1 张，以此类推，每张“黄牌”扣除 100 元。累计扣除目标考核奖或年终绩效奖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新增 3 处以上，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拆除的，视情予以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三) 对属地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凡新增 3 处以上违法建筑，且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拆除的，记“黄牌”1 张，每增加 1 处，加记“黄牌”1 张，以此类推。

新增违法建筑 5 处以上，且未能及时拆除的，予以全区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屯溪区控违拆违巡查报告处置暂行办法》（屯办〔2017〕17号）和《屯溪区拆违控违工作奖惩规定》（屯政办〔2017〕10号）同时废止。